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書

申請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限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申請人設立日期：

申請人設立證明文件號號碼：

申請人之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之代表人出生日期：

申請查閱事由：☐僱用專職人員 ☐僱用兼職人員 ☐招募志願服務人員

申請查閱資料：

受查閱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查閱人同意簽名			
備註			

說明：

一、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二、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3 條，申請人須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徵聘人員或志願服務計畫公告資料，未檢附者，本項申請將予駁回。

※ 申請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

二、不得對查閱所知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為騷擾或犯罪之行為。

申請人(代表人)切結簽名：

